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106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被告 鈞綸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燕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玖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鈞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鈞綸公司)邀被告張燕玲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109年4月14日簽訂借據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16日起至112年4月16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66%機動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得將部分或全部借款視同到期，且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01 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
02 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03 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嗣於
04 110年2月3日被告又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展延到
05 期日2年及增加寬限期1年。詎料被告鈞綸公司自111年1月起
06 未依約還款，經原告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於存款抵銷後
07 現尚滯欠原告本金374,99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
08 又被告張燕玲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
09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
10 1項所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放款利率
11 歷史資料表、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延滯按件催繳紀錄
12 表、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之
13 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4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2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
27 書記官 楊家蓉